机动车停车位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江北区国有房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标的物基本情况

标的物位于 （以下简称“ ”），租赁标的物为机动车停车位，共计 个，用途仅用于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标的物作为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区有关车位使用和物业管理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核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2.3 乙方需在租赁停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4 停车位道闸收费系统归甲方所有及运营管理，停车位仅供乙方车辆停车使用，乙方不得开展对外停车收费业务。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标的物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4.2租金按 结算，先付后租，双方约定，租金不增幅。租金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4.3乙方必须将租金按时缴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迟延支付。

**甲方账户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坤兴工贸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001 0122 0000 74714

**开 户 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元整），租赁期内如乙方无拖欠租金、物业费等应承担的费用和其他违约行为，并在本合同终止时将标的物按交付时原状交还甲方，则租赁期满后甲方将上述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标的物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如有）等开通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实行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

6.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确认过标的物，同意按照现状进行接收。本合同签署视为对标的物的接收。交接后因乙方装修、装饰等产生的问题，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6.3标的物租赁期内，因国家政策、国家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标的物，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腾空标的物交给甲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负责另行解决乙方的租赁问题、不负责赔偿乙方接收标的物后投入的装修、装饰等费用，若发生实际装修所有人或利益相关方等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主张装修、装饰等费用问题，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涉。

除本条以下政府拆迁中的装修补偿款约定之外，其余因拆迁或改造等获得的政府补助、补偿、赔偿款所有权益均归属于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对于政府拆迁中的装修补偿约定如下：

若遇到政府拆迁，可获得的政府拆迁补偿款中若存在装修补偿款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政府装修补偿款明细单中对应部分的相关凭证（如实际装修发票或合同或支付凭证）（按照时间顺序以最后一次装修为准）、关于装修所有权的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等，并取得实际装修所有人、实际承租户关于同意乙方领取函后，可由乙方领取对应的装修补偿款。若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法提供装修发票及其相关证明资料、同意函的或补偿款对应部分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该部分装修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第三方若主张该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资料有虚假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10.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触犯刑事犯罪的，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乙方领取后，其与第三方之间的装修款分配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若发生第三方对该等装修款有异议或直接向甲方要求支付或聚众闹事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未及时解决，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或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同时已经领取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领取的装修补偿款，并按照已经领取的装修补偿款的20%支付违约金；尚未领取的，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给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照装修补偿款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租赁期内，如甲方需出售或抵押租赁物等处置该标的物时，甲方提前 3 个月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腾空标的物交给甲方，此种情形下甲方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不负责另行解决乙方的租赁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腾空标的物，乙方不得以租赁权在先为由阻碍甲方出售或抵押租赁物等处置该标的物。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依约及时交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租赁费用。

7.2租赁期间，与甲方及时签订承租方安全责任书，做好防火、防盗、“门前五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7.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标的物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借或转租他人（包括在租赁标的物空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借或转租他人的）。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租或转借他人的，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交实际承租方或借入方的相关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实际承租方或借入方需签订承诺书等，且乙方的承租方或借入方不得再将标的物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转借他人。

若违反本条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0.2条承担违约责任。

7.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他人的名义经营、使用租赁物，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转租或转借的，乙方应当确保该转租/转借的承租方/借入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营，不得与他人以联营、合作等方式共同经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0.2条承担违约责任。

7.5乙方承诺，乙方及租赁标的物的实际承租方或借入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标的物的用途、不得对租赁物进行全部或部分拆除、改（扩）建等。若乙方及实际承租方（包括实际使用人）的装修、改（扩）建等虽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但根据政府部门有关要求需要进行整改的（不管该建设、装修或建筑物是否为乙方所建），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涉。若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拆除及整改等相关费用，并按照10.2条承担违约责任。

7.6乙方及乙方的承租方（包括实际使用人）不得随意损坏标的物，如装修、改造等形式改变标的物交接时的状态，需先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且保证工程安全和标的物结构安全后方可实施，费用自理，与甲方无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若已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该装修、改造或扩建等部分在本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时，除可以搬迁的动产外，乙方不得拆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所有固定不动产部分（包括装潢部分），应保持完好，无偿归甲方所有，如有损坏拆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市场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

7.7乙方及乙方的承租方（包括实际使用人）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乙方及乙方的承租方（包括实际使用人）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灭失的，应立即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7.8乙方承诺，乙方应当对实际承租方（包括实际使用人）进行监管，若发现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等应当立即要求实际承租方（包括实际使用人）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10.2条承担违约责任。

7.9租赁期间标的物的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标的物出现的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检查与修缮给予协助。

7.10乙方负责做好标的物的保险工作。

7.11乙方财产需自行保管，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7.12乙方应当按时交纳租金、水电等需要乙方在租赁期间承担的相关费用，若未按时交纳，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的，水电等一切停止供应，乙方应做好相关的工作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特别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标的物，对乙方的装修等费用不作任何补偿，乙方应如期归还。标的物若继续出租的，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的审批招租手续，重新确定承租人。乙方若要继续承租的，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竞拍，但双方必须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8.2租赁期间，乙方或乙方的实际承租方（包括实际使用人）的任何一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与他人联营、合作经营或以联营方式转让、部分转租他人或以其它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使用权的；

（2）擅自改变标的物用途、用地性质或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物约定用途的；

（3）损坏标的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利用标的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违纪违规活动的；

（5）逾期累计两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或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

（6）租赁期间，擅自改变产业、行业，违背区委区政府产业、行业要求；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噪音、油污、污水、废气等影响居民生活、第三方生产经营或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日常经营脏乱差影响周边环境、遭到投诉；发生食品安全、环保保护、质量投诉、消防隐患（二合一、三合一）等违法违规情况的等；

（7）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装修、改（扩）建、拆改标的物；装修、改（扩）建未按照向甲方及政府部门备案方案装修、改（扩）建；未严格落实相关责任，未按标准进行装修或改（扩）建的等；

（8）租赁期间，未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的政策落实；不配合社区等部门工作。

8.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时交付标的物供乙方使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年租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未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用、物业管理等费用的，应如数补交，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时交纳前述费用造成停水停电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乙方欠付费用逾期累计超过两个月的，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10.2条处理。

10.2租赁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8.2条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标的物，已收取的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照违约当年度租金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10.3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租赁合同时间届满后乙方不续签的），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该按当年度租金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10.4租赁期满，乙方逾期归还标的物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2倍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在租赁期间，因乙方疏忽造成租赁物损失、破坏，或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并对损坏的标的物进行维修，承担维修费用。维修期间，租金不予减免。

10.6因乙方疏忽引发的火灾、盗窃或其他安全等事故，损害到其他单位或个人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标的物的验收、交还

标的物验收时双方应共同参与。租赁期满或因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除本合同第7.6条约定外，乙方均应将标的物恢复原状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腾空归还给甲方,即标的物内除可以搬迁的动产外，乙方不得拆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所有固定不动产部分（包括装潢部分），无条件无偿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部位由乙方恢复原状。乙方的所有归还手续必须在合同到期或合同解除后的 15 日内履行完毕。

乙方若未按时腾退，则甲方有权处置（包括拆除、抛弃、变卖等）标的物内的所有装修、器物、设施、设备等（无论该等装修、器物、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哪一方），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租赁标的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租赁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15.1乙方确认，乙方所有文书材料（包括法院文件）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向乙方寄送的材料或张贴告示到上述地址、发送到上述联系人均视为乙方已经收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租方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各种安全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遵照《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江北区国有房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甲方为场地（房屋）出租单位，乙方为承租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租赁甲方生产经营用地（房屋），在经营中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各项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执法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甲方监管，配合上级部门及甲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具体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制定安全岗位责任制，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按照国家标准完善安全生产必备的硬件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掌握其使用方法，办理完毕各类资质许可和证照。  
  3.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对该租赁物电器、电器线路等进行检查检修,加强安全性能维护,并配合甲方对本租赁物的消防安全检查、监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台账，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好安全值班、值宿，确保资产及货物的安全完好。  
  4.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物拆墙、打洞或改（扩）建等形式改变租赁物交接时的状态，不得堆放超过租赁物负荷的重物、损坏附属设施等行为。如确需对租赁物装修、改（扩）建等，在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再报经公安、消防、房管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并验收合格，才能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水、电、气配置图交甲方备存。  
  5.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在承租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等违法违纪违规活动。  
  6.乙方应妥善管理承租区域内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对过期、失效消防器材进行更换。  
  7.租赁期间内，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定，禁止违章安装灯具和配电设施，禁止使用超负荷电气产品，及时对用电设备维修保养，禁止带病作业，禁止乱拉接电线，禁止使用违禁电器，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保险装置，租赁区域内禁止进行电焊、风焊、切割等电气作业。未经消防、电力部门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停电后，禁止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

8.在租赁区域内需要安装火炉使用明火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禁止使用）。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并指定专人管理。明火装置与电线、顶棚、房檐、门窗、墙壁等租赁区域内设施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用耐火材料隔开。禁止使用汽油等易燃液体引火，禁止使用火源烘烤衣物和其它物品，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禁止在消防通道内乱堆乱放垃圾、杂物、停车等阻碍消防通道的正常通行。

9.租赁期间内如需要配备电工、锅炉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时，必须持证上岗，上岗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乙方必须制定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对危险源管控到位。乙方应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地方相关特种设备规定，定期对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修，保证安全使用。

10.租赁物内每天生产经营结束后，乙方作为租赁物的承租方必须进行全面彻底检查，消除易燃物，处理好电源、火源，并做好书面的交接班手续及书面记录，有关人员方可离去。

二、租赁物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装修、改（扩）建等形式的，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安全要求：

1.在开工前要按照消防部门、规划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向其申报，保证图纸经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待批准并获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复的有关文件后方可施工。要严格执行有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完成后，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乙方负责其租赁区域内的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乙方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防火安全教育，并按照有关标准制定动火、用电、高空作业等施工安全防范措施报甲方备案。  
  3.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并及时清理垃圾。

4.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施工过程有违反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或未按相关规定施工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条款执行。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接受当地公安消防、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严格执行消防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责任书以上条款的约定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若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条款约定的，或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应及时积极落实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要求乙方按照租赁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

2. 由于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提供的产品、服务、项目、设备、设施等因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除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租赁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  
   四、附则  
  本责任书作为租赁合同的附件与租赁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